



十一、 联合协议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就“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1包采购项目的协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协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液化石油气，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安全带、安全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儿童游泳圈，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62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46650元；

（2）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7335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山东博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3月30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